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8月7日以E-mail、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07年8月17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，董事唐心一、孟宪仪先生委托董事舒英钢先生，独立董事吉清先生，委托独立董事何元福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部分人员调整的预案》；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鉴于唐心一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，同意增补周明良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接替唐心一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。

周明良先生简历：男，1969年出生，本科，中共党员，工程师职称。1991年参加工作，2000年参与公司上市工作，2002年6月至2003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秘助理，200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新增董事候选人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的提名、任免高管人员程序合法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一) 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关于董事会部分人员调整的议案
- 2、关于监事会部分人员调整的议案

(二) 会务安排待定，另行公告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年8月17日